

行政法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本課程係以介紹行政法的架構與內涵、公法與私法間之關係，以及憲法解釋的實務為主，其中將論及包含行政裁量與行政判斷、行政組織法與公物和公務員法等重要議題。為避免課程內容枯燥乏味，本課程另將配合課程主題，選擇相呼應的國內外行政法爭訟案例，據以說明之，期能引導同學逐步進入行政法的世界。

貳、指定教科書

吳庚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三民書局。
六法全書一本。

參、參考書目

- 1、李震山：行政法導論(增訂六版)
- 2、李建良等六人合著：行政法入門

參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以老師授課為主，案例研討為輔。

伍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課程內容大致如下：

第七章 行政作用及其分類

第一節 概說

第二節 行政私法行為

第八章 法規命令

第一節 行政立法行為之緣由

第二節 法規命令訂定之一般法律依據及其程序

第三節 職權命令

第四節 法規命令之監督與審查

第九章 行政處分

- 第一節 概說
-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分類
- 第三節 行政處分作成方式
- 第四節 行政處分效力
- 第五節 行政處分之附款
- 第六節 行政處分之瑕疵
- 第七節 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
- 第八節 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
- 第九節 行政自動化問題

陸、成績評定

平時成績（含點名、抽問、小考）10%，期中考成績 40%，期末考成績 50%。

柒、實務案例（請參閱 E-learning 教學平台）